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春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68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5日

截至2026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8月26日(“春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25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8日

截至2026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8月28日(“春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8月28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春23转债” 将自2026年8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春23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提醒“春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或卖出。
- 敬请“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130%)(即12.935元/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账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有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的130%(即12.93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6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3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8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67天。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6=100.686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可转债利息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6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8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春23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6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所有经济联系相关的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春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春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规定。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对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31日

本公司按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春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的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8月26日(“春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6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8日(“春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8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8月31日起,公司的“春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8月26日(“春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6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8日(“春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8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春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春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春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春23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2026年8月18日收盘价为202.72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春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12-57445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chunqiuji-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文革先生持股比例由30.37%被动稀释至29.08%,触及5%刻度,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主体	持股比例(%)	比例增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37%	-1.29%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9.08%	-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是□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薛文革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一致行动人 □其他(请注明)	是□否√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50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67,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9.9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的130%(即12.93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已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7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446,431,663股增加至466,658,421股。因上述股本变动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文革先生持股比例由30.37%(截至2026年6月30日)变动至29.08%(截至2026年8月17日),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比例(%)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的期间
本次权益变动触发披露的主体:				
薛文革	13,571,4720	30,37	13,571,4720	2006-07-01至2026-08-17
合计	13,571,4720	30,37	13,571,4720	2006-08-17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春23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二)“春23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ETRON-ELB S DE R.L DE C.V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ELB International Ltd持股0%;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其中ELB International Ltd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4日
注册地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组装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及产品,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自行代理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2026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722,68
负债总额	16,173,01
净资产总额	-1,440,09
营业收入	983,68
净利润	-216,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仅对墨西哥子公司办理进口增值税退税提供合规税款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ETRON-ELB S DE R.L DE C.V
债权人	Servicio de Administraci3n Tributaria
担保形式	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	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2月14日
担保范围	清偿税务相关应付款。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58,959.83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3,39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33,392.11	21.01%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	-
合计	33,392.11	21.01%

注:

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涉及欧元、美元、墨西哥比索三种外币计价,均按2026年8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具体折算汇率为:1欧元兑7.8378人民币,1美元兑6.7906人民币,1元人民币兑25130墨西哥比索。折算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方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进行汇总披露。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担保计划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中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租赁”)	4,000(发生额)	83,141元(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6年7月)	是	是
产康线上下载及终端客户等	6元(发生额)	8,10元(截至2026年7月底)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亿元)	0
2026年2-7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亿元)	90.93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97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已逾高的担保余额与本次担保金额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9日、股东会于2026年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6.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6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银达信等对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销售而承担的对担保责任的总额度不超过44.4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及合资公司对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51亿元。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42.4亿元。(详见临2026-002、2026-003、2026-004、2026-009号公告)

根据上述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进行汇总披露。

2026年7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使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2026年7月期末)(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农信融	2026.7.30	4,000.0	94,27(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83,14(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中农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产康线上下载及终端客户等	2026.7.29	5	33,40(产康线上下载及终端客户等)	8,10(产康线上下载及终端客户等)	否	否
福田汽车	产康线上下载及终端客户等	2026.7.9	1	8,10(产康线上下载及终端客户等)	8,10(产康线上下载及终端客户等)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如有)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北京中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农信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公司控股的公司,因此,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农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汽车集团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持股100%。	911100008938222019

注:被担保方还包括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等,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授权范围内。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93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0000572号)。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基于对募投项目年产4.1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市场环境复杂,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同意将该项目的端合成工段改造由自筹资金投入,本项目在后端精提纯工段工段取试生产批复后继续,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电解液生产改扩建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福州天赐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福州天赐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	629-238027-08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福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福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工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9-238027-050,截至2026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年产25万吨锂电池生产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谷珂、陈喻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按照丙方的要求,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于二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20%的,甲方2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或通知甲方2大额支出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